

智慧財產法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

智院真人字第0980000108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日修正

- 一、智慧財產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並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第二項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：
 1. 以明示或暗示具有性要求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侵犯或干擾他人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2.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，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具有性要求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其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- (二)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：

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 1. 以該他人順從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四、本院各單位主管，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，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；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反應。
- 五、本院為處理性騷擾事件，於文書科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(02-22726696轉321)、傳真(02-22726968)、電子信箱

(ipcdoc@mail.judicial.gov.tw)，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，立即處理並檢討防治措施。

六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文書科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二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(三)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(四)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。

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院長就本院員工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文書科科長兼任。

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
九、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(二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，提委員會評議。

(三)評議時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(四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(五)評議結果經簽陳院長核定後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。

十、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起申訴。

十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(二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(三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。

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
(五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
十二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評議人員，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，報請院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任。

十三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或評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親屬關係或訂有婚約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委員會申請迴避。

十四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。

十五、委員會對性騷擾之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，視其情節，作成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調職或其他適當處分之建議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。

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，涉及刑事責任，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十六、申訴人或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申復應以書面並敘述理由，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，向委員會為之。

委員會認申復無理由者，應維持原申訴決議；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申訴決議，並通知申復人、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。

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。

- 十七、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職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，如經查明屬實，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。
- 十八、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十九、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，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二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